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tel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康特隆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2)

內幕消息

撤回對附屬公司的清盤呈請

本公告由康特隆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2)條及第 13.25(1)(b)條以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二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對飛環電子有限公司及英浩科技有限公司的呈請。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附屬公司的法律代表於今日接獲法院的短簡，說明法院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五日頒發命令，批准撤回呈請。

因此，呈請已由呈請人撤回，且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其他涉及附屬公司的法律程序。

承董事會命

康特隆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林強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林強先生及鄭宇璧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國權先生、鄧昆雷先生及黎萬信先生。